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住院楼九楼东、西区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设计需求书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住院楼九楼东、西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23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工程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约 98 万元。

服务金额：设计费为 22520.4 元-26273.8 元。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 号），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内的设计收费费率为 3.83%，下浮 30%-40%后，为 22520.4 元-26273.8 元。中介超市采用竞价选取方式抽取。

项目背景：医院住院楼九楼东、西区现有装饰装修设施老化问题突出，存在安全隐患，已影响病区环境及医疗业务开展。地面原有 PVC 地胶普遍出现老化、发黑、开裂、起翘现象，接缝处积污难以清洁，存在院感隐患；天花多处受潮变形、脱落，检修口周边渗漏痕迹明显；墙面发霉、粉化、划痕，部分区域墙皮脱落。空调管道锈蚀，保温棉失效等。本次改造将对天花、地胶、墙面、空调管道、保温棉等设施进行全面翻新，所有选用材料均严格符合医院医疗场景的院感、防火、环保相关标准，彻底消除病区安全隐患，提升医疗服务环境品质。

设计内容：医院住院楼九楼东、西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医院建设设计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等。

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其他要求：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医院装修设计相关业绩。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供施工图（4 份，加盖出图专用章）及电子版（1 份）。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核定结算价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设计人将发票递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来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经办人：

彭发基

科室领导审批：

